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诚科	68853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地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东峰	钱云
电话	0518-81066978	0518-81066978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ir@hhck-e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4,360,760.31	1,402,647,705.52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559,832.03	1,039,069,276.16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075,981.15	155,319,471.96	15.30
利润总额	15,053,709.48	27,684,039.21	-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4,534.28	24,894,397.40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9,359.30	23,765,447.25	-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218.37	318,056.38	-95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40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4	7.94	增加1.8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江龙	境内自然人	13.93	11,241,799	11,241,799	11,241,799	无	0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7	10,308,091	10,308,091	10,308,091	无	0
杨森茂	境内自然人	6.68	5,390,171	0	0	无	0
陶军	境内自然人	4.29	3,459,500	3,459,500	3,459,500	无	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257,576	0	0	无	0
成兴明	境内自然人	4.00	3,231,515	3,231,515	3,231,515	无	0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613,837	0	0	无	0
李启明	境内自然人	1.46	1,177,273	0	0	无	0
钱方方	境内自然人	1.33	1,075,000	0	0	无	0
薛建民	境内自然人	1.11	899,09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201.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932.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55,922,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546,986.2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78,525.0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395,936.27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7,855,463.18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301,761,201.5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45,412.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9,329,299.91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29,299.9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20,000,000.00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印花税158,274.12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3208	2,735,577.4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12,023.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12,122.3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6,569,531.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45.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329,299.91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23-4-28	2026-4-28	3.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40,000,000.00	2023-5-4	2026-5-4	3.2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5-5	2026-5-5	3.15%
合计				220,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48,000.00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及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1,761,201.53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331.78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0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重大变更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无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886.01	5,461.53	-12,940.78	29.6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无	8,600.00	8,600.00	8,600.00	913.35	6,563.61	-2,036.39	76.3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	-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一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1,799.36	12,025.14	-20,977.17	36.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无	-	30,176.12	30,176.12	-	30,176.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	30,176.12	30,176.12	-	30,176.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33,002.31	63,178.43	63,178.43	1,799.36	42,201.26	-20,977.17	6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辅助设施安装工程及主体设备采购,整体项目正常推进中。预计该项目可于2025年12月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5,461.53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截至 2025年9月,该项目个别辅助设备采购及产线调试无法完成,因此该项目存在项目延期的风险,针对延期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延期相关内容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签署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郭柏春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燕	姜冠宇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1,903,422.89	1,697,763,166.51	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4,878,103.49	269,987,876.32	2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6,075,071.93	267,957,555.00	2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768,909.10	261,022,447.11	2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58	0.2918	22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58	0.2910	22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2.38%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92,875,522.39	18,171,645,091.13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48,298,549.09	12,099,066,134.45	3.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8%	144,913,793	0	不适用	0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83,649,277	0	不适用	0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7,210,328	31,758,604	不适用	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44,214,836	33,743,517	质押	9,0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6,341,275	10,917,020	冻结	246,000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879,302	15,879,302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70%	15,665,36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13,823,629	0	不适用	0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648,956	0	质押	8,150,00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0,917,020	10,917,02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68,901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72,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41,701股。					

注:2025年7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受限期限至2026年5月26日止,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能集团持有公司129,851,8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中农集团变更为汇能集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	2025年01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01月17日	
公司董事长被留置	2025年01月18日	
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	2025年01月25日	
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5年01月25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02月28日	
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	2025年03月15日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5年04月24日	
公司补选董事	2025年04月24日	
公司监事收到立案告知书	2025年06月06日	
公司监事辞职	2025年06月06日	
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出席,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目前被银川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出席董事会,因此郭柏春先生未签署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宏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宏转债"赎回价格:100.7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6日

3、"华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

4、"华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5、"华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17日

6、"华宏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宏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数量为515.00万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80,849.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019,150.9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4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号"文同意,公司5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的"华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15.65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5元/股向下修正为13.91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91元/股调整为1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 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2元/股向下修正为11.14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4元/股的130%(即14.482元/股),已触发"华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